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修正案(草案)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激励计划修正案(草案)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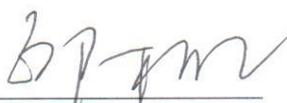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

李雪权



邱财波



陆备军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